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2〕13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郑嘉，男，1986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中投骏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骏和）总经理、信息填报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决定书》认定中投骏和存在多项违规事实，申请人作为中投骏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了“取消郑嘉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的纪律处分。中投骏和的具体违规事实包括：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中投骏和按照投资期限

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向投资者承诺相应预期年化收益，并与深圳前海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实盈）出具相关公告，由前海实盈为相关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8%或 9%的最低年化收益。

二是隐瞒投资标的的重大风险，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实现管理人及投资标的方股东的提前退出，不公平对待投资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中投骏和管理的中投骏和实盈量化 2 号、3 号、4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量化 2 号、3 号、4 号）均投向前海实盈的公司股权。前海实盈实际控制人凌山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7 日被批捕，但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中投骏和仍通过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形式转让量化 2 号、3 号、4 号基金份额，且未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标的存在的巨大风险，相关转让方包括中投骏和、前海实盈的股东何仁杰、前海实盈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曾芳，涉及投诉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三是未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即将量化 2 号、3 号、4 号的管理人变更为中安实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盈），且在进行更换管理人的重大事项变更时向协会提供虚假材料。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认为《决定书》中认定的部分情节与事实不符，申请免除对其的纪律处分，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关于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申请人申辩称，中投骏和管理的量化 2 号、3 号、4 号并不存在任何保本保息

的宣传和行为。投资标的方前海实盈主动为相关产品提供差额补足，并要求中投骏和配合出具相应公告以证实该差额补足承诺的真实性。中投骏和在公告上加盖了公章，但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宣传，前海实盈利用该公告以误导投资者，中投骏和不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二是关于隐瞒投资标的的重大风险，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实现管理人及投资标的方股东的提前退出。申请人辩称，2018年起至2019年6月，中投骏和及其关联人持有的量化2号、3号、4号份额属于净增长，不存在先于其他投资者退出的情况。何仁杰及曾芳在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转让基金份额的行为，属于正常的资金使用范畴，中投骏和在按规定履行风险揭示、回访确认等程序后，无权干预。

三是关于未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且在重大事项变更时向协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辩称，中投骏和更换量化2号、3号、4号的管理人时，获得了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符合商业惯例，同时基金合同中没有约定更换管理人必须全体一致同意。

四是申请人仅为中投骏和的员工，对中投骏和并无实际控制权，不应对中投骏和公司的过失与疏忽承担主要责任。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根据相关基金产品的募集宣传材料和基金合同，中投骏和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其一**，量化3号产品募集宣传材料中，存在“目标收益率区间为36%-60%+本金保障

措施”等风险保障表述。**其二**，中投骏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中宣传，在活动期限内申购量化 3 号、4 号等产品“享受差额补足的最低年化收益”“最低年化收益 8%”“最低年化收益 9%”等承诺收益表述，上述公告均盖有中投骏和的公章。**其三**，量化 2 号、3 号、4 号的基金合同中存在“投资收益分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6%的优先股息或总收益的 50%（取其中的较大值）”等预期收益条款。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在前海实盈出现重大风险后，中投骏和仍对外转让量化 2 号、3 号、4 号基金份额，实现自身及前海实盈股东的提前退出，且未向受让方充分揭示已经存在的巨大风险，不公平对待投资者，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根据协会投诉办理中收到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2018 年 5 月，中投骏和向两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量化 2 号、3 号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300 万元；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前海实盈股东何仁杰向四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量化 2 号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820 万元；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前海实盈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曾芳向八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量化 3 号、4 号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1020 万元。根据相关基金合同、风险提示函及投资者反映，中投骏和未对受让投资者充分揭示前海实盈已经存在的重大风险。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基金合同、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上均加盖了中投骏和公章及中投骏和法定代表人池俊业印章。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募集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中投骏和玩忽职守，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且在向协会和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量化2号、3号、4号的基金合同均约定，“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监管银行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方可进行合同变更”，但中投骏和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在未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就将上述3只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中安实盈，并引发了投资者的大量投诉，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此外，前海实盈于2019年3月27日正式函告申请人相关资产被冻结、实控人涉嫌诈骗等情况。中投骏和在明知投资标的方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下，仍在向协会提交的变更协议和向投资者发布的变更通知中，声称相关基金产品运作良好，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是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申请人在2015年8月至《决定书》作出之日期间，登记为中投骏和的总经理、信息填报负责人。上述三项违规事实均发生申请人任职期间，申请人作为中投骏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

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1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0月17日

